

# 赵县水利局行政征收类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				
事项类型	行政征收类				
事项编码	163001		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			
实施机构	赵县水利局				
法定办结时限	3 日				
承诺办结时限	3 日				
结果名称	非税收入缴款书				
结果样式					
收费标准	一般性建设项目，每平米 1.4 元；露天矿开采，每立方米 0.7 元、地下矿开采，每立方米 0.3 元；石油天然气开采，每口井安占地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 1.4 元；取土挖沙，每立方米 0.3 元；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每立方米 0.3 元。				
收费依据	冀价行费（2017）173 号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				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	原件份数	复印件份数	是否有示范文本	
	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单	1		有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
	首环节	签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单	孟宏伟	1 日	
	第二环节	河北省水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数据	王英彬	1 日	
	尾环节	行政相对人缴费	王英彬	1 日	
	线下办理				
审查标准	资料齐全				
通办范围	无				
预约办理	否				
网上支付	是				
物流快递	是				
办理地点	赵县永通路 117 号，赵县水利局 211 室				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 点至 12 点，下午 1:30 点至 5:30 点				
咨询电话	84952005				
监督电话	84941818				
责任事项依据	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；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（2017）173 号）全文				
追责情形依据	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；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；《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				

